

编号:09525/012G51

河南省实验中学 逸夫科技楼多功能教室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河南省实验中学

乙方（承包方）：上海先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逸夫科技楼多功能教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实验中学文化路校区。

3. 工程内容：乙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对清单完整性负责，如出现漏项，且漏项属于工程施工的必要内容时，漏项部分不再另行计算工程款，但工程量清单漏项是因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完整导致时除外）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期：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甲方没有发出开工令的，以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为开工日。

6.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补充协议、签证单、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均属于合同文件。

第二条 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工程预算价为 ¥1,827,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最终工程款需据实结算，即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定机构根据实际工程量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全部施工文件资料

后，开始工程造价审定，审定结果出具后，双方均无异议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甲方自收到乙方缴纳的工程质保金后，以转账方式将审定的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于11月25日前工程竣工。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依据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实际需求供应材料及设备。

2. 采购要求：按照甲方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以及相关设备，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一致。主要材料须提供样品，经质检部门检验及甲方和监理认可后封样，甲方有变更或指定与采购主要材料和一般设备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意愿。需经甲方认可的材料设备，乙方须提交材料设备的设备品牌、厂家、性能说明以及价格。甲方在接到资料后14日书面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均需符合环保要求和达到环保标准。工程完工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环保检测，确保完工后的工程符合学生入住安全要求和环保标准。如环保检测不合格，即便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则工程仍应按照不合格工程处理，届时，乙方除应重做或者更换材料后返工外，还需承担环保检测费用。

4. 乙方拒绝重做或者返工时，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并有权委托他人进行重新施工。

5. 乙方须对所使用的施工材料及设备的环保质量终身负责。工程使用期间，如因工程质量和环保问题导致甲方师生发生人身损害事件时，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因此产生的医疗费、伤残、死亡赔偿金及其他损失外，还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修，由此产生的修复、重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在乙方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定权。如果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相关材料、设备

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时，则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施工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制造商的产品质保书等文件。甲方、监理可以随机抽检施工材料和设备，并对其进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施工材料及设备是全新并没有缺陷的，采用的是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能满足工程对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用于工程的设备是经过正确安装和正常维护保养、且运转良好的。

3.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施工工艺或施工原因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负责。出现上述情况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乙方所提供施工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的规定。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标准。

5. 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和制度。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施工负责人。乙方确认王鹏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585542143 身份证号：42128119971230191X），负责项目的全面施工管理和现场管理。项目经理签署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视为已经过乙方的充分授权，并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6.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的要求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工程设计，施工中发现有出入的地方，及时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待甲方确认新的施工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8. 乙方对安装工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安装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于开工前3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2. 甲方和监理单位应在送达后尽快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3. 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且接受甲方和监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1.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确保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不得违规作业、违章作业和不安全作业。并需采取严格的防护和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用火、高空作业、危险作业、防止扬尘、噪音等。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者因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问题被相关机关处罚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

第七条 工期延误及责任承担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抢工并承担抢工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逾期一日，则需按工程审定造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时；
 - (2) 不可抗力；
 - (3) 连续停水停电达八个小时；
 - (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八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已经完成的工程并组织人员安全撤出施工现场。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地震、罢工和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则可相应免除合同相对方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列义务，但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告知相关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证明的文件。

第九条 检验及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项目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确定。

2.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甲方应申请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届时，申请质量检验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3. 乙方须在申请竣工验收前五个工作日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开始组织验收。

4. 甲、乙双方和监理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第十条 质保期及质保金的处理

1. 本工程整体质量保修期限为叁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指派专人(姓名：王鹏 联系电话：13585542143 身份证号：42128119971230191X) 负责保修工作。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乙方负责提供保修服务的人员须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能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者保修人员更换联系电话，则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保修人员通讯不畅或者拒不响应，或者拖延推诿时，视为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届时，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代为维修，并

从质保金中扣留由此产生的费用（费用以甲方向实际施工方支付的金额为准）。质保金不足以抵付维修费用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时（含两次），视为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届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扣留由此产生的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抵付维修费用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4.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一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时，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或者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的施工用水、用电。
2.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
3. 乙方对进入工地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各项培训。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6.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7.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和监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
9. 乙方提出的变施工变更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缺陷时要及时主动向甲方报告。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工程未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三路28號融豐花苑A座6層 郵編：450008

6/F A.RongFengHuaYuan No.28Jingsan Road Zhengzhou China

投訴監督電話：0371-65786246 傳真：0371-65786357

LI TIAN LAW FIRM

12. 乙方应将本项目雇佣的农民工及其他劳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向甲方报备，并保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劳务人员报酬，接受甲方、监理监督。

13.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和分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的质量问题、施工工艺问题等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系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者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每发现一次，乙方除应更换重做外，甲方还有权根据情况，酌情要求支付乙方壹仟元至拾万元不等的违约金。乙方出现前述情形达两次以上（含两次）、或者提供的相关施工材料价值超过壹万元时，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按照乙方已完工工程价款的30%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施工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时，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人员报酬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发生在工程已全部支付后，则甲方除有权就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损失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损失。

5. 施工期间，乙方雇佣的农民工或者其他劳务人员因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身疾病等原因发生人生伤害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不积极处理或者未能妥善处理相关事故而导致受害方及家属围攻甲方或者围堵工地时，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如甲方未支付工程款，则已完工的工程款亦无需支付。如因前述人身伤害事件导致甲方承担损失时，则甲方除有



LITIAN LAW FIRM

6 F A RongFengJianYuan No.28JingSan Road Zhengzhou, China
注册律师电话：0371-65786246 传 真：0371-65786357

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损失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损失。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施工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时，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工程款。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则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7、工程未能通过验收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工程通过验收，返工工期视为逾期天数，届时，甲方有权按照工程审定造价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拒不返工或者整改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或者整改。届时，甲方除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留由此产生的返工或者整改费用（费用以甲方向实际施工方支付的金额为准）外，还有权按照工程审定造价的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而无论甲方是否能证明损失金额。

9.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应及时支付。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无法协商解决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工程已验收合格外，乙方不得因发生纠纷或者诉讼而停止工程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则按照工程预算价的10%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采用邮寄、短信息、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者文件时，均视为送达。

2. 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变更时，则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向对方发出通知或者文件时，即便被拒收、退回时，仍视为送达。



投訴監警處電話：0371-65786246 傳真：0371-65786357

第十五条 附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焚

账号: 03003959049

企业规模: _____

五洲有限公司